

環境與資源，協助企業推動組織學習，累積企業核心知識，有效降低企業培訓成本，提升人力素質與競爭優勢。截至本年 3 月底止，計已協助 825 家企業運用數位平臺推動組織學習，有效提升人力素質，降低企業內訓成本達 2 億多元。

此外，為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該部亦積極推動資通訊科技之應用，整合異業、價值鏈或經營、服務、行銷、商業應用等模式創新、升級，促進中小企業個別或群體（或群聚）營運加值、升級或轉型。另針對受衝擊之企業，亦透過該部中小企業處顧問輔導資源，分就融資輔導、新創事業經營體質、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等功能需求遴派專業顧問至現場診斷，提供企業取得融資、建立財會制度及強化營運體質等輔導服務。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桃園、中壢地區民眾搭乘國道客運至臺北通勤，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候車不易，常等了好幾班都上不了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2）

盧委員就桃園、中壢地區民眾搭乘國道客運至臺北通勤，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候車不易，常等了好幾班都上不了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桃園、中壢地區往返臺北市通勤民眾日益增加，本部公路總局除協調國道汽車客運業者加派尖峰時段班車外，並正研議客運業由行駛路線沿線之國道交流道附近站牌發車可行性，及加強控管班車座位數供給，以滿足相關旅運需求。
- 二、中壢地區部分，中壢、臺北間往返之國道客運，因考量國道 1 號五楊高架段通車後可縮短行駛里程時間，有利國道客運營運，公路總局將視市場供需情形，再與地方政府研議開放相關路線之可行性。桃園地區部分，於 102 年 4 月 11 日由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決議公告開放「南崁-國道 1 號-圓山轉運站」國道客運路線，並以部分班次延駛桃園機場，已依程序辦理公告開放事宜。
- 三、另為便利民眾查詢各地區公路汽車客運相關資訊，公路總局正推動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建置，查詢者可使用 PDA 及智慧型手機查詢，即時掌握公路汽車客運班車行駛動態，作為旅運規劃及參考依據，其效益可節省候車時間、降低社會成本，預計於今（102）年底前全面安裝完成後，可提供民眾更即時之資訊。至於以 APP 訂位部分，將俟動態資訊系統上線後，再視市場反應及路線特性逐步規劃。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對「臺灣能源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及減量規劃」做一總體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7）

江委員就政府應對「臺灣能源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及減量規劃」做一總體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2 月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其下設「低碳能源系統」、「綠色運輸推廣」、「低碳社區與社會」、「低碳產業結構」等 10 個工作組，由各相關部會負責推動辦理。此外，99 年 5 月核定「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內容涵蓋我國節能減碳各面向，包含能源、產業、運輸、建築及生活等，並歸整對國家總體發展影響深遠之十大標竿方案、35 項標竿型計畫作為推動重點，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及成效。99 年減量 726 萬公噸、100 年減量 482 萬公噸、101 年減量 617 萬公噸，合計減量 1,825 萬噸。嗣行政院於 101 年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包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 8 項領域，研析遭受氣候變遷之衝擊與挑戰，交由各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提出完整因應調適策略據以落實執行。

二、未來減量重點工作：

(一)短期：為擴大節能成效，各部會應就減碳潛力大、成本低之項目優先規劃，並推動有利擴大減碳成效之法規、市場機制及環境建構等政策工具。

(二)中長期：規劃關鍵策略與技術如下：

1. 健全法規制度部分：

(1)「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雖尚於貴院審議階段，行政院環保署已先啟動與國際接軌具備「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查證制度之建置工作；配合研議中之「能源稅法」草案，並結合已施行之「能源管理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減碳四法，據以奠定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

(2)為使推動先期減量之業者有明確之法律保障，及早進行基線資料建立，行政院環保署業於 101 年 5 月 9 日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二氧化碳等 6 種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並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以優先掌握國內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排放情形，作為未來以溫室氣體減量法管理架構下之推動基礎。

(3)為提高彙整與管理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品質與完整性，行政院環保署業於 101 年 10 月邀集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及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等部會所推派代表，正式成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會」，依循國際規範要求審議我國排放清冊，定期就方法學、數據統計正確性及不確定性分析等進行討論及審議，逐步完備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提報審議管控法制程序。

2. 導入關鍵減碳技術部分：

(1)電網儲能技術：配合再生能源發展，建構完整智慧電網發展藍圖，推動再生能源發電儲能系統等。

(2)開發前瞻性能源：推動生質能、地熱、海洋能技術研發等。

(3)引進減碳技術：加強淨煤、碳利用等技術研發引進與示範應用。

三、面對氣候變遷之艱鉅挑戰，政府結合民間各界力量共同參與減碳，經濟部、行政院國科會分別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能源國家型計畫」，推廣綠能產業及提升能源技術；同時行政院環保署積極啟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橫向與縱向協調整合，並推動地方區域層級低碳永續性自我評等分級認證，鼓勵民眾、社區、鄉鎮、城市等自發參與，落實低碳永續家園發展與營造。輔以「生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及低碳生活」、「防救災與調適」、「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及「社會行為科學與評比工具」等十大運作機能，督促各地方政府成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辦公室，共同推動低碳永續村里及社區。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就中央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計畫型補助款不含維護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8)

鄭委員就中央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計畫型補助款不含維護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主要係考量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功能，係透過補助款之分配與運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建設計畫，中央僅為協助立場，且地方區域道路、水利設施及文化機構維護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爰由地方政府負擔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所需經費。
- 二、針對原住民族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設施等建設，經查 102 年度政府均已編列相關公共建設經費推動。至於 103 年度以後之部落聯外道路維護改善，以及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建設等工作，行政院原民會正研提新一期計畫或修正計畫報院，未來審查時亦將考量原住民生活需求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優先寬列相關建設經費。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防範中國大陸藉由資訊通信設備及軟體竊取我國情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5)

陳委員就防範中國大陸藉由資訊通信設備及軟體竊取我國情資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我國資通訊產業由晶片至系統模組，均具相當技術自主能力，聯發科、瑞昱、友訊、合勤、華碩及訊舟等多家廠商均有一定之規模。另在寬頻無線產業方面，經濟部近年亦透過科技計畫與產業推動，致力提升關鍵 IC 模組技術能量。惟囿於市場及環境等因素，部分資通訊設備仍需仰賴進口。鑒於採用中國大陸產製之資訊通信設備，恐有資訊安全之虞，本院已著手蒐集中國大陸電信設備進口相關資訊，規劃研訂列管設備清單及後續配套管制措施，以防範中國